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25年10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海亮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在赎回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换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3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Q/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实现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Q/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xQxT/365=100x2.0%x312/365≈1.7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海亮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

摘牌。

6.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债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三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由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股票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额。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之前的可转换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股份数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投票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7.投票对象: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9:25,下午14:00至15:00。

8.变更后的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股权登记日不变: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原定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现因公司工作安排需要,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除会议时间变更外,会议的其他事项均不变。变更后的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变更后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变更后的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9:25,下午14:00至15:00。

3.变更后的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4:00至15:00。

5.会议登记日不变: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7.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